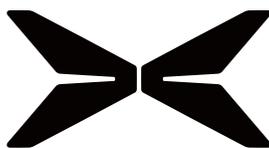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上述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相關承銷商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戰略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緒言

於2023年7月26日，廣東小鵬汽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投資者就戰略技術合作簽訂技術框架協議。雙方正在進行一項技術可行性研究，且雙方之間的磋商亦同時繼續進行，以商定戰略技術合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戰略技術合作的目標是利用彼此的互補優勢，建立長期共贏的戰略夥伴關係。

在戰略合作願景和顯著協同效應的支持下，本公司和投資者同時簽訂(1)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並從本公司購買，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以A類普通股為形式的)認購股份，購買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5美元(根據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及7.80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58.6港元)，預期總代價約為7億美元現金(考慮到於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前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和(2)投資者權利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購買協議

(1) 日期

2023年7月26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投資者(或投資者的代名人，其為投資者的聯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3) 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量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將佔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時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總數的4.99%，上限為94,666,666股A類普通股。認購股份的最終數量將於交割日前五個工作日或雙方相互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最終認購股份數日後另行刊發公告。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每股A類普通股面值0.00001美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1,731,504,008股股份計算，預期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909.39954美元。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4) 購買價格

每股美國存託股為15美元(根據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及7.80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58.6港元)的購買價格較：

- (i) 每股A類普通股於2023年7月26日(即股份購買協議的簽署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0.5港元折讓約3.2%；及
- (ii) 每股A類普通股於2023年7月26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9.8港元折讓約2.0%。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1,731,504,008股股份計算，認購股份將包括90,939,954股A類普通股，而所有認購股份的購買價格總額為682百萬美元。購買價格淨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5美元(根據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及7.80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58.6港元)。本公司將於最終購買價格總額釐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購買價格乃在考慮到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近期市價與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格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6)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認購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就投資取得中國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登記和備案,且該等登記和備案繼續充分有效;
- (ii) 政府機構概無制訂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投資的完成為非法行為;
- (iii) 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日期後,概無任何政府機構以書面形式提起或威脅提起法律訴訟,尋求禁止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和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將其規定為非法行為;
- (iv) 紐約證券交易所已批准上市申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已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和交易;和
- (v) 如有需要,相關反壟斷機構已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批准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實現。

(7) 終止

投資者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載列的終止條款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並未於2024年3月31日前發生,或技術框架協議因其中某些條款出現嚴重違反而由守約方根據技術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之有效終止。

(8) 其他規定

股份購買協議亦載列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慣常陳述、保證和賠償規定,反之亦然。

投資者權利協議

禁售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已同意,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除慣常例外情況及提前終止外,其於(i)交割後兩年和(ii)首輛BEV開始生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為了表示對投資的支持,何小鵬先生亦向本公司承諾,在與投資者須遵守的禁售限制期限相似的期限內,除慣常例外情況及提前終止外,何小鵬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將至少佔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所附總投票權的50.01%。

觀察員委任和董事提名安排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一名由投資者提名的人士作為董事會無投票權的觀察員。獲委任的任何上述觀察員負有不會披露及不當使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保密資料(包括內幕消息)的義務，亦須遵守本公司的內幕交易政策和程序，猶如該觀察員為董事一樣。投資者應自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時起，並在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持續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總數的3%的期間內，享有觀察員安排。

倘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在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後6個月內持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總數達5%，且隨後繼續維持上述持股，投資者將有權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供其考慮委任為董事。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委任該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安排須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確認或該等機構概無提出異議。在任何時候，投資者只能享有觀察員委任或董事提名安排，而不能同時享有兩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按其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345,318,696股額外的A類普通股(佔2023年6月2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自2023年6月20日授出一般授權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的A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根據投資而發行A類普通股將屬於一般授權的範圍之內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對股本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後的股本情況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	緊隨股份購買 協議交割後
A類普通股數量	1,382,795,751 ^(註)	1,473,735,705 ^(註)
B類普通股數量	348,708,257	348,708,257
總計	1,731,504,008	1,822,443,962

註：未計及截至本公告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5,812股A類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和投資者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小鵬汽車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面向龐大且不斷增長並精通科技的中產階層消費者群體。其致力於通過技術驅動智能電動汽車的變革，引領未來出行體驗。為優化客戶的出行體驗，小鵬汽車自主開發出全棧式智能輔助駕駛技術、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以及核心車輛系統，包括動力系統和電子／電氣架構。小鵬汽車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並在北京、上海、矽谷、聖地牙哥和阿姆斯特丹設有主要辦事處。小鵬汽車的智能電動汽車主要於廣東省肇慶市和廣州市的工廠生產。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者集團

大眾汽車集團是中國汽車行業中最早和最成功的國際合作夥伴之一，其與中國汽車行業共同成長了約40年。大眾汽車集團的成功故事始於1978年，當時大眾汽車集團首次開始與中國同行進行交流。1984年，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大眾汽車集團在中國的第一家合資企業）在上海成立；1991年，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成立。隨後，大眾汽車集團於2017年成立了大眾汽車（安徽）有限公司，其使命是在中國為中國生產新能源汽車。其後不久，奧迪—一汽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於2021年成立，專注於在中國生產豪華新能源汽車。大眾汽車集團（中國）的業務範圍包括整車和零部件（如發動機和變速箱）的生產、銷售和服務。大眾汽車集團旗下擁有眾多汽車品牌，包括大眾汽車乘用車、大眾汽車商用車、奧迪、斯柯達、捷達、保時捷、賓利、蘭博基尼、杜卡迪等。自進入中國市場以來，大眾汽車集團一直處於市場領先地位，2022年，大眾汽車集團與其合資夥伴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地區交付了318萬輛汽車。截至2022年底，大眾汽車集團（中國）在中國擁有超過90,000名員工。

進行合作及投資的原因

於2023年7月26日，本集團與投資者就戰略技術合作簽訂技術框架協議，以及就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戰略少數股權投資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戰略技術合作的目標是利用彼此的互補優勢，建立長期共贏的戰略夥伴關係。在戰略合作願景和顯著協同效應的支持下，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時簽訂股份購買協議。

在戰略技術合作方面，本公司和大眾汽車集團將利用各自的核心競爭力和小鵬汽車的G9平台以及車聯網和ADAS軟件，共同開發兩款B級BEV車型，以大眾汽車品牌在中國市場銷售。這些車型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投產（即「SOP」）。

此外，雙方還將在多個領域探索更多潛在的戰略合作，包括未來電動車平台、軟件技術和供應鏈方面的合作。

關於戰略技術的合作正持續進行討論，並受項目可行性研究的正面結果的影響。

「大眾汽車集團和小鵬汽車高度互補的優勢是雙方長期戰略合作的基礎。我們將互相分享智能電動汽車的技術和世界一流的設計及工程能力，並相互學習。」小鵬汽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表示。「自小鵬汽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內部全棧自研電動汽車平台以及車聯網和自動駕駛軟件。我們很高興能為雙方的戰略合作貢獻我們的技術專長，同時為小鵬汽車和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大眾汽車集團負責中國區業務的管理董事貝瑞德表示：「與本土夥伴的合作是我們「在中國，為中國」戰略的重要基石。我們正與小鵬汽車形成強有力的合作，加速拓展本土電動汽車產品組合，同時為下一步的創新變革做好準備。在競爭激烈、充滿活力的市場環境中，我們將合作方的核心競爭力結合在一起，從而創造協同效應，更快地向市場推出符合中國客戶獨特需求的新產品。同時，我們還能優化合作各方的開發和採購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兩者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屬公平合理，且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億美元（考慮到於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前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億美元。

本公司計劃將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於滿足運營資金所需。

前述代表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時計劃及業務狀況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分配之意向，但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倘發生未能預期的事件或業務狀況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以有別於上述用途的方式應用投資的所得款項，屆時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本公司從投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目的，則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計息債務工具或銀行存款。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購買協議可能會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此外，投資的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8月及2021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股權激勵計劃
「ADAS」	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BEV」	指	純電動汽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定
「本公司」或「小鵬汽車」	指	XPen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小鵬汽車」	指	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戰略少數股權投資，以認購認購股份
「投資者」	指	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以及投資者的代名人，其為投資者的聯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簽訂的投資者權利協議，該協議將於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時生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投資者將據此認購認購股份的價格，其呈現為每兩股A類普通股的價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簽訂的有關投資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認購的新的A類普通股，該數目將於投資交割日前五個工作日(或雙方相互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釐定，並應佔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時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總數的4.99%，上限為94,666,666股A類普通股
「技術框架協議」	指	由投資者和廣東小鵬汽車於2023年7月26日就擬議中的戰略技術合作簽訂的框架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大眾汽車集團(中國)」	指	在中國從事業務的大眾汽車集團成員公司

「投資者集團」或
「大眾汽車集團」

指 Volkswagen AG (大眾汽車，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7664005，WKN 766400及代號VOW))及其所有子公司(包括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實質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本公司的目標及戰略；本公司的拓展計劃；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和規模；本公司對於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本公司對於其與客戶、合約製造商、供應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的預期；總體經濟及商業狀況；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假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